

# 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13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江苏省教学名师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3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江苏省教学名师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范围和名额

#### （一）申报范围

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、中职、特教，不含技工学校，下同）在职在岗专任教师，共遴选支持 300 名省

级教学名师。

## （二）申报名额

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每校可推荐 2 名人选。各院（系）、教学单位限推荐 1 人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对象应承担一线教学工作满 10 年以上，在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，在教育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，获得师生群众广泛认可。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（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在 3 年支持期及期满后，能积极领衔学校教学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，发挥教学名师在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注重教研相长，深化教学改革，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8 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。

2. 现任校级领导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。

3.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、省“333 工程”一层次培养对象、已获得教学名师者、聘期或资助期内的其他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省级教学名师是高层次教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力量。各院（系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

领导，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，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不予通过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、不认真履职的院（系），停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。请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以院（系）为单位向教务处教研科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，过期不予受理。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并择优推荐。

### （一）书面材料

1. 院（系）党委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（1 份）；
2. 申报人推荐表（6 份，正反打印，见附件）；
3. 申报人汇总表（1 份，见附件）；
4. 申报人推荐表有关附件材料（1 份），主要包括：①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获奖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、技能等级证书等资质材料；②学生评价情况（如学校未开展相关活动，不作硬性要求）、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情况、教学年度考核情况等评价材料；③引领教师教学团队和指导青年教师、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、职业学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经历、近 6 年教学工作等证明材料；④近 6 学年能反映申报人教学水平、学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不超过 5 项（论文复印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及论文内容，论著复印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和主要章节）；⑤近 6 年承担重要教学改革项目情况；⑦其他能反映申报人水平等材料。以上材料须按前述顺序编印目录，单独装订成一册。材料均提供复印件，所在院（系）或教学单位须对材

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统一在目录处盖章确认。

## （二）电子材料

包括院（系）党委出具的书面意见（盖章扫描件）、申报人汇总表（excel 格式）、申报人 20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（图像和声音要清晰，板书和 PPT 结合，教学和互动结合，常见视频格式）、申报人推荐表（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），有关附件材料（按目录顺序，pdf 格式）。以上材料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，请统一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邓蕾

联系电话：025-83790711/025-52090221

电子邮箱：[103007584@seu.edu.cn](mailto:103007584@seu.edu.cn)。

- 附件： 1. 2023 年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推荐表  
2. 2023 年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汇总表

东南大学

2023 年 2 月 6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---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